楚雄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

**（直接介入）**

**项目实施部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委托部门：楚雄州财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16263538)

[**二、评价的主要原则、依据、内容、方法、程序 3**](#_Toc16263539)

[（一）评价的原则、依据及内容 3](#_Toc16263540)

[（二）、评价程序 3](#_Toc16263541)

[（三）评价方法 4](#_Toc16263542)

[**三、评价结果 4**](#_Toc16263543)

[（一）项目执行及实施完成情况 4](#_Toc16263544)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6](#_Toc16263545)

[（三）项目组织管理 7](#_Toc16263546)

[（四）项目绩效情况 8](#_Toc16263547)

[（五）评价得分情况 9](#_Toc16263548)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12**](#_Toc16263549)

[（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职责 12](#_Toc16263550)

[（二）资金监管力度大，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2](#_Toc16263551)

[（三）项目管理规范化，严格监督检查 12](#_Toc1626355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3**](#_Toc16263553)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3](#_Toc16263554)

[（二）相关建议 13](#_Toc16263555)

[**六、评价责任 14**](#_Toc16263556)

[**七、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14**](#_Toc16263557)

[**八、报告时间 15**](#_Toc16263558)

[**九、附件 15**](#_Toc16263559)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81号）、《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0年第4号公告）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楚雄州财政局委托，对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城市公厕关乎民生，也是体现一个城市文明形象的窗口， 也是城市基础卫生设施的重点。解决了厕所问题，不仅能帮助人民远离疾病，强健体魄，还能改善旅游资源，带动经济发展，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实现全面脱贫的宏伟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9日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云政办函〔2016〕7号），明确了全省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的目标任务以及重点工作。

楚雄州人民政府对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的相关工作高度重视，结合我州实际情况，于2016年8月12日印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州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1号），明确了楚雄州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的目标任务以及管理工作，确保城乡公共厕所工作有序的顺利推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形象，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根据《楚雄州住建局关于分解落实2017年全州住建工作指标任务的通知》（楚住建发〔2017〕16号），楚雄州2017年城市公厕建设任务为新建公厕66座，改建公厕38座，共计104座。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的工作指标任务，楚雄州财政局2018年3月30日印发了《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建局关于下达2018年州级住建专项经费的通知》（楚财建〔2018〕40号）文件，下达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共计236万元，专项用于楚雄州城市公厕2017年新建以及改扩建项目。补助标准：新建公厕补助3万元/座，改造公厕补助1万元/座，补助资金分别下达到各实施单位。

此次绩效评价共涉及10县（市）住建局、楚雄市城管局、禄丰县城管局及楚雄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共完成新建公厕66座，改建公厕38座，项目完成率100%，州级补助资金支出236万，资金使用率100%。

**二、评价的主要原则、依据、内容、方法、程序**

（一）评价的原则、依据及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及政策性原则，依据《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布2010年第4号公告）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二）评价程序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2.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2018年州级住建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楚财绩〔2019〕4号）的相关要求向各实施单位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对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进行审定并下发各项目实施单位；

4.项目实施涉及的各县市住建部门及城管局填报相关绩效信息和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5.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小组对楚雄市、姚安县和牟定县等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合适评价基础数据，对抽查单位和部门的绩效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实地走访项目实施单位，并到项目建设地点查看城市公厕项目的建设情况。

6.根据核实、调查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逐项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7. 将初步撰写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经论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以《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为指导开展相关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综合得分≥90分为优；80分≤综合得分＜90分为良；60分≤综合得分＜80分为中；综合得分＜60分为差。

**三、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主要内容是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我们根据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实地调查了解，从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定标准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执行及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涉及全州10县（市）住建局、楚雄市城管局、禄丰县城管局及楚雄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计13个实施部门。通过对实施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统计，并对3个县（市）实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后，形成2018年楚雄州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建设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汇总如下：

楚雄州财政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建局关于下达2018年州级住建专项经费的通知》（楚财建〔2018〕40号）文件，下达2017年城市公厕新建及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236万元，实施新建公厕66座，改扩建公厕38座，共计104座。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新建公厕66座，改扩建38座，共计104座，计划任务完成率100%。除禄丰县住建局实施的入城广场公厕建设因土地落实困难，于2018年5月建成，尚未验收投入使用外，其余公厕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各县（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1 2018年楚雄州城市公厕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项目实施单位 | 计划完成建设数量 | 实际完成建设数量 | 任务完成率 |
| 新建公厕（座） | 改造公厕（座） | 小计 | 新建公厕（座） | 改造公厕（座） | 小计 |
| 1 | 楚雄市 | 楚雄市住建局 | 23 | 0 | 23 | 23 | 0 | 23 | 100% |
| 2 | 楚雄市城管局 | 0 | 3 | 3 | 0 | 3 | 3 | 100% |
| 3 | 楚雄市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 8 | 4 | 12 | 8 | 4 | 12 | 100% |
| 4 | 双柏县 | 双柏县住建局 | 3 | 1 | 4 | 3 | 1 | 4 | 100% |
| 5 | 牟定县 | 牟定县住建局 | 4 | 4 | 8 | 4 | 4 | 8 | 100% |
| 6 | 南华县 | 南华县住建局 | 6 | 4 | 10 | 6 | 4 | 10 | 100% |
| 7 | 姚安县 | 姚安县住建局 | 2 | 4 | 6 | 2 | 4 | 6 | 100% |
| 8 | 大姚县 | 大姚县住建局 | 4 | 4 | 8 | 4 | 4 | 8 | 100% |
| 9 | 永仁县 | 永仁县住建局 | 2 | 4 | 6 | 2 | 4 | 6 | 100% |
| 10 | 元谋县 | 元谋县住建局 | 4 | 4 | 8 | 4 | 4 | 8 | 100% |
| 11 | 武定县 | 武定县住建局 | 6 | 3 | 9 | 6 | 3 | 9 | 100% |
| 12 | 禄丰县 | 禄丰县住建局 | 4 | 0 | 4 | 4 | 0 | 4 | 100% |
| 13 | 禄丰县城管局 | 0 | 3 | 3 | 0 | 3 | 3 | 100% |
| 合计 | 66 | 38 | 104 | 65 | 38 | 104 | 100% |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建局关于下达2018年州级住建专项经费的通知》（楚财建〔2018〕40号）文件，下达2017年城市公厕新建及改扩建实施项目州级补助资金236万。根据各县（市）填报的信息调查统计表，全州计划下达资金2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23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 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项目实施单位 | 下达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支出资金 | 结余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使用率 |
| 1 | 楚雄市 | 楚雄市住建局 | 69 | 69 | 69 | 0 | 100% | 100% |
| 2 | 楚雄市城管局 | 3 | 3 | 3 | 0 | 100% | 100% |
| 3 | 楚雄市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 28 | 28 | 28 | 0 | 100% | 100% |
| 4 | 双柏县 | 双柏县住建局 | 10 | 10 | 10 | 0 | 100% | 100% |
| 5 | 牟定县 | 牟定县住建局 | 16 | 16 | 16 | 0 | 100% | 100% |
| 6 | 南华县 | 南华县住建局 | 22 | 22 | 22 | 0 | 100% | 100% |
| 7 | 姚安县 | 姚安县住建局 | 10 | 10 | 10 | 0 | 100% | 100% |
| 8 | 大姚县 | 大姚县住建局 | 16 | 16 | 16 | 0 | 100% | 100% |
| 9 | 永仁县 | 永仁县住建局 | 10 | 10 | 10 | 0 | 100% | 100% |
| 10 | 元谋县 | 元谋县住建局 | 16 | 16 | 16 | 0 | 100% | 100% |
| 11 | 武定县 | 武定县住建局 | 21 | 21 | 21 | 0 | 100% | 100% |
| 12 | 禄丰县 | 禄丰县住建局 | 12 | 12 | 12 | 0 | 100% | 100% |
| 13 | 禄丰县城管局 | 3 | 3 | 3 | 0 | 100% | 100% |
| 合计 | 236 | 236 | 236 | 0 | 100% | 100% |

2.项目资金的管理

下达的项目资金由县（市）财政局进行监督管理，资金下达到县（市）住建局及城管局后，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依法建账，规范会计原始单据，严格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在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以及决算，按最终决算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各县（市）均按照州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牟定县住建局2017年城市公厕新建任务共4个，其中：3个由共和镇人民政府使用美丽乡村项目资金建设，另1个由住建局与云南金诺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建设。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用于2018年左脚舞山城北干道延长线公厕的建设。

 （三）项目组织管理

 为保障和推进全州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早发挥城市公厕项目效益，规范管理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全州各县（市）均成立了以各县（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安排相关股室及抽调相关人员，负责开展城市公厕建设项目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或直接发包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确保建设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成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各县（市）已完成2017年城市公厕建设任务，在社会、经济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社会效益

全州各县（市）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有效的解决了“如厕难”的问题，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形象，提升城市文明水平，降低了肠道等传染病的发病率，有利的保障了民众的健康，同时也为群众生活、工作、休闲、娱乐和文化交流提供了后勤保障，对改善人居环境起到了长远的影响。

2.经济效益

全州各县（市）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改善城市投资条件，加快小康进程起到了一定作用。

3.可持续影响

随着各县（市）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完成，城市公厕的覆盖率逐步上升，这不仅是对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也是对实现全州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五）评价得分情况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各被评价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基础上，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现场核查，并进行了打分。

1.各县（市）项目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县市项目评价得分（100）=∑一级指标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分值×权重；

二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2.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计算公式为：

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满分100分）=全州县(市)13个实施单位项目得分的算术平均数

3.绩效等级

根据评价总体得分（满分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绩效等级。

**表3 评价分值档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 | （90,80〕 | (80,60〕 | ＜60 |

4.此次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全州各县（市）住建局及城管局等部门的积极支持和配合，根据上报的相关数据及材料统计，以及对3个县（市）的建设项目抽查，对应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评分标准，最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92.47分。各县（市）评价结果及分值详见下表：

**表4 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项目市（县）级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项目得分 （标准分）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管理（50分） | 项目绩效（40分） | 总分 （100分） | 等次 |
| 1 | 楚雄市住建局 | 100 | 10 | 45.5 | 35.5 | 91 | 优 |
| 2 | 楚雄市城管局 | 100 | 10 | 50 | 35.5 | 95.5 | 优 |
| 3 | 楚雄市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 100 | 10 | 45.5 | 35.5 | 91 | 优 |
| 4 | 双柏县住建局 | 100 | 10 | 45.5 | 35.5 | 91 | 优 |
| 5 | 牟定县住建局 | 100 | 10 | 44 | 35.5 | 89.5 | 良 |
| 6 | 南华县住建局 | 100 | 10 | 50.00  | 35.5 | 95.5 | 优 |
| 7 | 姚安县住建局 | 100 | 10 | 50 | 35.5 | 95.5 | 优 |
| 8 | 大姚县住建局 | 100 | 10 | 45.5 | 35.5 | 91 | 优 |
| 9 | 永仁县住建局 | 100 | 10 | 50 | 35.5 | 95.5 | 优 |
| 10 | 元谋县住建局 | 100 | 10 | 46.6 | 35.5 | 92.1 | 优 |
| 11 | 武定县住建局 | 100 | 10 | 45.5 | 35.5 | 91 | 优 |
| 12 | 禄丰县住建局 | 100 | 10 | 47 | 35.5 | 92.5 | 优 |
| 13 | 禄丰县城管局 | 100 | 10 | 45.5 | 35.5 | 91 | 优 |
| 综合平均得分 |  | 10 | 47  | 35.5  | 92.47 | 优 |

5.扣分情况说明

（1）项目管理扣分

**表5 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管理扣分情况**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项目管理扣分合计 | 扣分原因 |
| 楚雄市住建局 | 4.5 | 项目建设招标扣4.5分 |
| 楚雄市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 4.5 |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4.5分 |
| 双柏县住建局 | 4.5 |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4.5分 |
| 牟定县住建局 | 6 | 项目部分验收扣3分，项目资金未按要求使用扣3分 |
| 大姚县住建局 | 4.5 |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4.5分 |
| 元谋县住建局 | 3.4 | 未成立领导机构小组扣3.4分 |
| 武定县住建局 | 4.5 |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4.5分 |
| 禄丰县住建局 | 3 | 项目部分验收扣3分 |
| 禄丰县城管局 | 4.5 |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4.5分 |

（2）项目绩效扣分

**表6 2018年城市公厕州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绩效扣分情况**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项目绩效扣分合计 | 扣分原因 |
| 楚雄市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楚雄市城管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楚雄市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双柏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牟定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南华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姚安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大姚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永仁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元谋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牟定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禄丰县住建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 禄丰县城管局 | 4.5 |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扣1分，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扣2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扣1.5分 |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职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公厕建设项目，各县（市）按照要求成立了以县级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明确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完善管理措施，组织协调安排开展城市公厕新建以及改扩建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和指导监督，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监管力度大，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实行请示汇报制度，一切财务收支活动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程序、按进度拨付和使用，每一笔资金支出都经过层层审批，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和专款专用。

（三）项目管理规范化，严格监督检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抓质量，严格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厕进行信息采集，强化新建公厕的管理。对完工项目，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建设。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楚雄州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1.项目选址困难，影响项目完成效率

过去城市规划布局不完善，城市建设没有同步配套足够公厕，目前部分新建公厕只能在已建成基础设施区域内进行选址，但周边居民往往排斥公厕建盖在住宅区旁，导致公厕用地落实困难，有的公厕最终无法按原计划落地建设，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还有部分公厕选址不合理，完工投入使用后不久就因棚户区改造而拆除，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2.项目资金下达与项目实施间隔时间长

每年财政下达的城市公厕补助资金用于支付前一年的实施项目，由于城市公厕建设周期短，而资金下达间隔时间过长，造成建设资金兑付紧张，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支付承建单位。

（二）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各县（市）城市建设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合理规划公厕选址，降低因选址用地等因素影响整个工程的实施进度，也避免因政策等原因造成新建城市公厕的拆除，减少资金与人力不必要的损失。

2.建议各县（市）、各级相关部门加强人民群众对“厕所革命”意义认知的宣传力度，了解城市公厕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群众参与公厕建设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改变人民群众对厕所“避之不及”的观念，提高群众卫生文明的意识。

3.建议各级财政部门缩短资金下达与项目实施的时间间隔，同时各县（市）应充分发挥城市公厕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引导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厕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大对城市公厕的后续维护和管理。

**六、评价责任**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七、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工作组人员签字：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报告时间**

本评价报告出具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

**九、附件**

（一）各县（市）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